

#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24]4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21229（A类基金份额），021230（C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上限设置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法规，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以及投资集中度风险等。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30）
-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有效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发行时间或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约定

-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 认购费用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30%
100万 ≤ M < 300万	0.2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2元和2,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2.00）/1.00=9,972.0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9,972.09份A类基金份额。

- 认购2：认购金额1,000万元，认购利息2,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得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 认购3：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2.00）/1.00=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10,002.00份C类基金份额。

-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法规，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 （3）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2.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交易协议书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3.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客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该账户；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预留印鉴；
      -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4.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 3）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印章一式两份；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 11）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5.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交换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